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监控覆盖升级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122-GXJT】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广西台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5 号荣和山水美地东盟国际 C 座 19-G 号

邮编：530000

法定代表人：张千里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郑佩发

联系电话：18277178694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 年监控覆盖升级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4-J1-005122-GXJT

采购人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质疑答复：

广西台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 2024 年监控覆盖升级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122-GXJT】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现答复如下：

贵公司《质疑函》质疑具体事项内容为：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400 万枪球一体球机”的多项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具有倾向性、唯一性，存在明显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所称的**事实依据：**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序号 4 设备“400 万枪球一体球机”中参数“▲2、全景内含 ≥ 1 个镜头、 ≥ 1 颗 1/1.8 英寸靶面 CMOS 图像传感器；细节摄像机支持 ≥ 2 颗 1/1.8 英寸靶面 CMOS 图像传感器，全景摄像机 F1.1 $\pm 5\%$ ，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互为 180° 夹角监控”。

且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中其它要求部分的“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响应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在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报告原件核对”。

以上列出的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供货时需提供检验(测)报告，该项要求严重损害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生产厂家进行产品检测，除了包含检测标准里明确要检测的项目外，其余的检测内容是由厂家自行定义描述的，相关检测机构只负责检测其是否符合其参数描述或功能。因此，即使厂家用于投标的产品满足技术参数性能，但也不一定会出现在检验报告的描述项内，因此该条款倾向于做有相关描述检验报告的厂家，我方认为这些技术要求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产品供应商而设置的，以技术条款限制供应商得分，具有严重的倾向性，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的嫌疑。据我公司向市面主流厂家咨询，能同时满足上述列出的设备招标要求的厂家只有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业内主流安防厂家如苏州科达、浙江宇视等相关产品均无法全部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综上所述，列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具有倾向性、唯一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 1 的答复：经核查，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规定，已经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并进行非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审查，目前国内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能满足相关采购标的参数要求，例如：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宏天视”品牌，浙江华智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华智新航”品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充足，故不存在技术参数设置有倾向性、唯一性、限制或排他性。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验(测)报告是验证产品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要求供货时需提供检验(测)报告是为了在验收环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核对，确保产品质量的合规性、一致性、降低采购风险与成本、促进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符合法律依据与政策支持。评审过程中所评定的只是有关采购标的的规格、功能、参数、品质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系列技术指标的文字表述，并非项目的履约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否符合其响应的全部承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当也只能通过合同履行和验收的环节核验。因此，采购文件中要求供货时需提供检验(测)报告并不存在贵公司所称“严重损害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800 万超星光球机”的多项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具有倾向性、唯一性，存在明显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所称的**事实依据：**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序号 5 设备“800 万超星光球机”中参数“21、支持 G-sensor 功能，实时显示球机方位指向信息”

我方认为这些技术要求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产品供应商而设置的，具有严重的倾向性，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的嫌疑。据我公司向市面主流厂家咨询，能同时满足上述列出的设备招标要求的厂家只有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业内主流安防厂家如苏州科达、浙江宇视等相关产品均无法全部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综上所述，列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具有倾向性、唯一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 2 的答复：经核查，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规定，已经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并进行非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性审查，目前国内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能满足相关采购标的参数要求，例如：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宏天视”品牌，浙江华智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华智新航”品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充足，故不存在技术参数设置有倾向性、唯一性、限制或排他性。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800 万智能球机”的多项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具有倾向性、唯一性，存在明显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所称的**事实依据**：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序号 6 设备“800 万智能球机”中参数“▲6、支持检测出两眼瞳距 15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内置 ≥ 2 个算力共为 10TOPS 的 GPU 芯片”

且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中其它要求部分的“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响应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在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报告原件核对”

以上列出的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供货时须检验(测)报告，该项要求严重损害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生产厂家进行产品检测，除了包含检测标准里明确要检测的项目外，其余的检测内容是由厂家自行定义描述的，相关检测机构只负责检测其是否符合其参数描述或功能。因此，即使厂家用于投标的产品满足技术参数性能，但也不一定会出现在检验报告的描述项内，因此该条款倾向于做有相关描述检验报告的厂家，我方认为这些技术要求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产品供应商而设置的，以技术条款限制供应商得分，具有严重的倾向性，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的嫌疑。据我公司向市面主流厂家咨询，能同时满足上述列出的设备招标要求的厂家只有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业内主流安防厂家如苏州科达、浙江宇视等相关产品均无法全部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综上所述，列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具有倾向性、唯一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

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3的答复：经核查，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规定，已经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并进行非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审查，目前国内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能满足相关采购标的参数要求，例如：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宏天视”品牌，浙江华智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华智新航”品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充足，故不存在技术参数设置有倾向性、唯一性、限制或排他性。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验(测)报告是验证产品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要求供货时需提供检验(测)报告是为了在验收环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核对，确保产品质量的合规性、一致性、降低采购风险与成本、促进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符合法律依据与政策支持。评审过程中所评定的只是有关采购标的的规格、功能、参数、品质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系列技术指标的文字表述，并非项目的履约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否符合其响应的全部承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当也只能通过合同履行和验收的环节核验。因此，采购文件中要求供货时需提供检验(测)报告并不存在贵公司所称“严重损害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磁盘阵列”的多项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具有倾向性、唯一性，存在明显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所称的事实依据：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序号14设备“磁盘阵列”中参数“▲4、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用户使用界面硬盘位标识为红色，硬盘灯也显示为红色长亮，可对同一设备 ≥ 15 路主辅码流同时存储；”、“▲11、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当用户通过RTSP协议访问时，账户密码应使用digest认证方式，可对设备 ≥ 3 个数据网络接口分别设置不同的IP地址；”

且第二章商务条款要求中其它要求部分的“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响应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在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报告原件核对”

以上列出的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供货时须检验(测)报告，该项要求严重损害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生产厂家进行产品检测，除了包含检测标准里明确要检测的项目外，其余的检测内容是由厂家自行定义描述的，相关检测机构只负责检测其是否符合其参数描述或功能。因此，即使厂家用于投标的产品满足技术参数性能，但也不一定会出现在检验报告的描述项内，因此该条款倾向于做有相关描述检验报告的厂家，我方认为这些技术要求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产品供应商而设置的，以技术条款限制供应商得分，具有严重的倾向性，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的嫌疑。据我公司向市面主流厂家咨询，能同时满足上述列出的设备招标要求的厂家只有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业内主流安防厂家如苏州科达、宇视等相关产品均无法全部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综上所述，列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具有倾向性、唯一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的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4的答复：经核查，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规定，已经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并进行非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审查，目前国内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能满足相关采购标的参数要求，例如：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宏天视”品牌，浙江华智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华智新航”品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充足，故不存在技术参数设置有倾向性、唯一性、限制或排他性。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检验(测)报告是验证产品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要求供货时需提供检验(测)报告是为了在验收环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核对,确保产品质量的合规性、一致性、降低采购风险与成本、促进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符合法律依据与政策支持。评审过程中所评定的只是有关采购标的的规格、功能、参数、品质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系列技术指标的文字表述,并非项目的履约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否符合其响应的全部承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当也只能通过合同履约和验收的环节核验。因此,采购文件中要求供货时需提供检验(测)报告并不存在贵公司所称“严重损害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智能分析系统”的多项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具有倾向性、唯一性,存在明显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所称的**事实依据:**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序号 15 设备“智能分析系统”中参数“3、支持 ≥ 128 路 200 万或 ≥ 128 路 400 万分辨率视频结构化后智能分析”、“4、支持 ≥ 128 路 200 万或 ≥ 128 路 400 万分辨率后智能通用行为分析,每路支持 ≥ 10 条规则”、“5、支持 ≥ 192 路 200 万或 ≥ 192 路 400 万前智能车牌比对,支持 ≥ 50 万张车牌名单, ≥ 50 个车牌库,支持黑名单/白名单”

我方认为这些技术要求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产品供应商而设置的,具有严重的倾向性,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的嫌疑。据我公司向市面主流厂家咨询,能同时满足上述列出的设备招标要求的厂家只有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业内主流安防厂家如苏州科达、浙江宇视等相关产品均无法全部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综上所述,列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具有倾向性、唯一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贵公司《质疑函》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 5 的答复: 经核查,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规定,已经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并进行非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审查,目前国内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能满足相关采购标的

参数要求，例如：深圳市宏天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宏天视”品牌，浙江华智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华智新航”品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华”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充足，故不存在技术参数设置有倾向性、唯一性、限制或排他性。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在“修改意见”提出“为了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我方建议贵单位删除以上参数描述且重新审核招标文件，剔除或修改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的不合理参数。”，同时还提出“招标文件的格式也存在严重的漏洞：1、招标文件的编号是：GXZC2024-J1-005122-GXJT/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4564号。而广西区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编号是：GXZC2024-J1-005122-GXJT。两者前后不一致，容易误导供应商投标。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参数，大部份是结尾没有标点符号，容易误导供应商投标。3、招标文件P3页，其它补充事宜中描述：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而在招标文件P35页，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少了银行转帐，容易误导供应商投标。以上招标文件存在的格式问题，请代理公司予以更正处理。”

我公司对此的答复说明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列明项目编号为：GXZC2024-J1-005122-GXJT，文件中列名“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4564号”是告知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的采购计划文号，本项目采购文件封面也明确列名采购计划文号为：广西政采[2024]14564号。采购计划文号是用于标识政府采购计划的唯一编号，请勿与项目编号混淆。部分参数结尾无标点符号，但内容及序号结构层次分明，未影响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存在误导供应商投标情形。关于采购文件中的问题，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更正公告（一）。

本项目修改采购文件后将开展采购活动，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